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7

单位名称：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为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为全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为全省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完成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50.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0.19	**总计**	62	720.1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02	67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3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	1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6.53	606.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6.92	166.9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6.92	166.92					
21103	**污染防治**	439.61	439.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39.61	43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	1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0.19	280.58	43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	3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	3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	1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	1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63	211.02	439.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2	211.0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2	211.02				
21103	**污染防治**	439.61		439.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39.61		43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	1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38.81	3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5	1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0.63	650.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0	13.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0.19	720.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0.19	**总计**	64	720.19	72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0.19	280.58	43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	3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	38.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8	1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6	1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8	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63	211.02	439.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2	211.0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2	211.02	
21103	**污染防治**	439.61		439.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39.61		43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0	13.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0	1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0	1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53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	30207	邮电费	4.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人员经费合计		273.21	公用经费合计					7.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20.19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77.7万元，增长110.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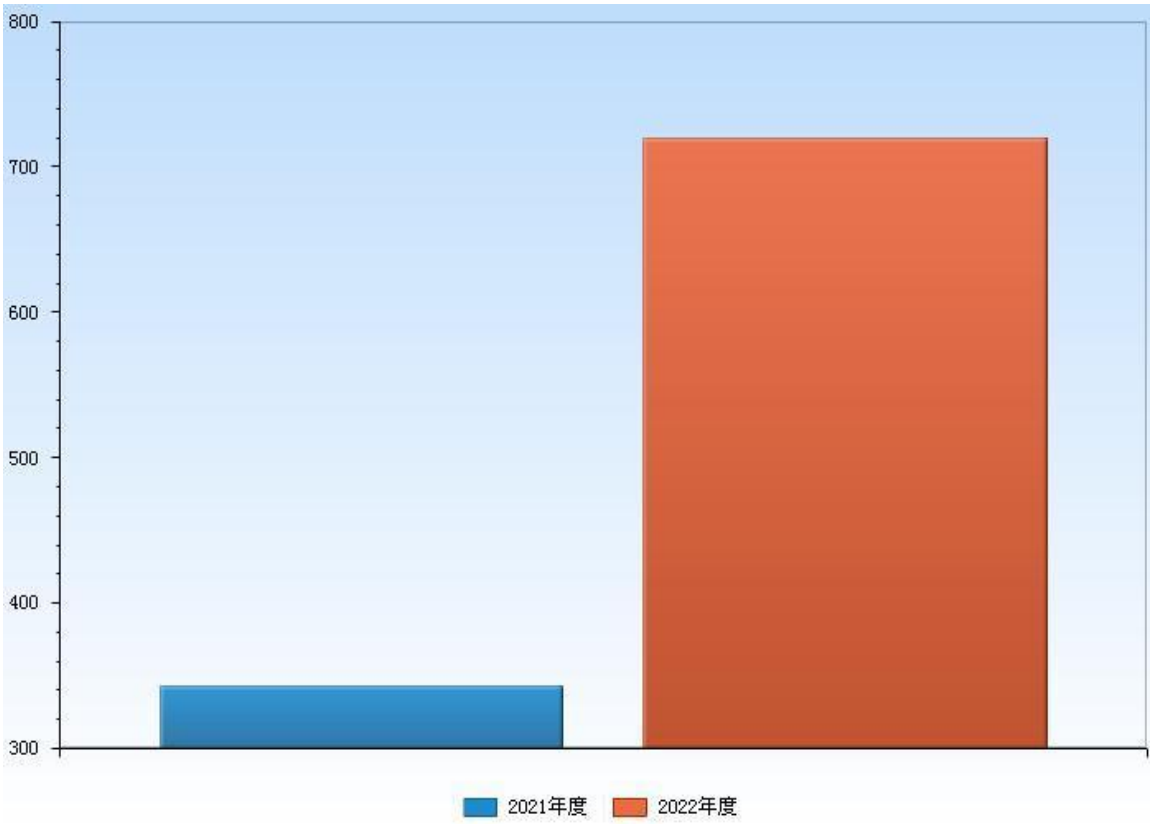

图1：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2.02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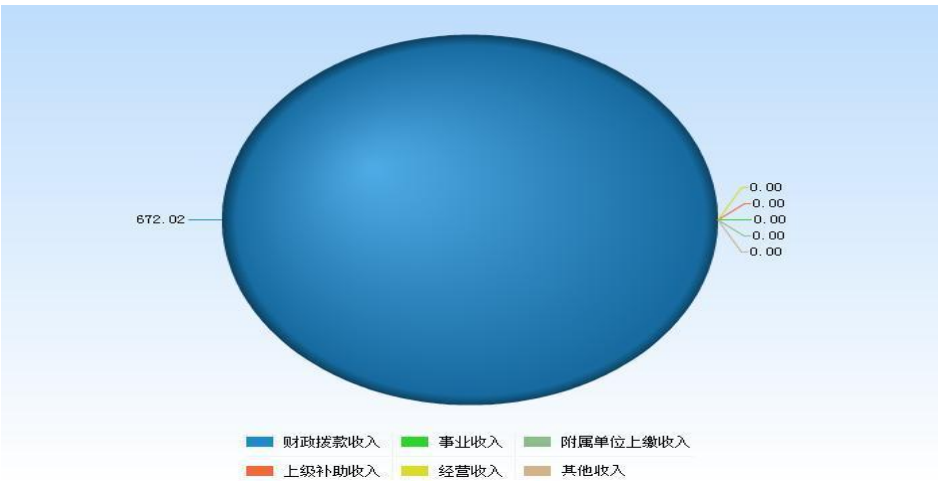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58 万元，占 39.0%；项目支出 439.61 万元，占 6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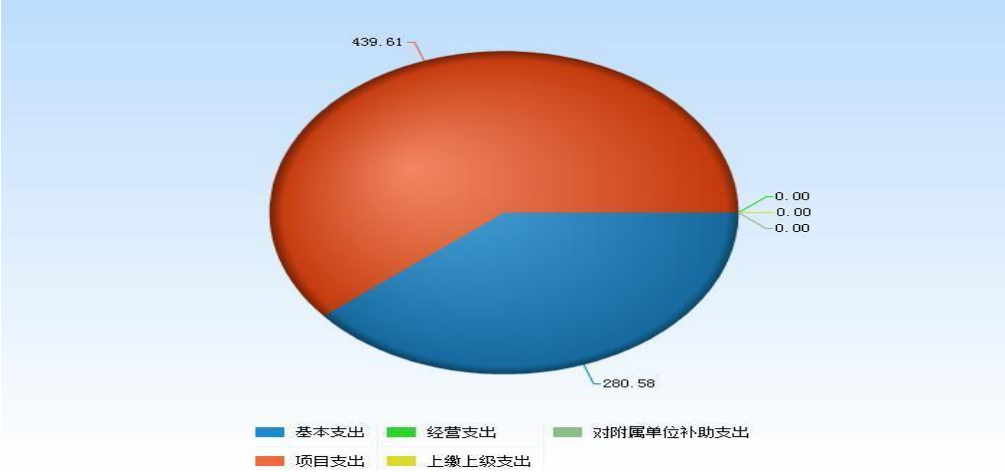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672.02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29.53万元，增长96.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720.19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425.87万元，增长144.7%，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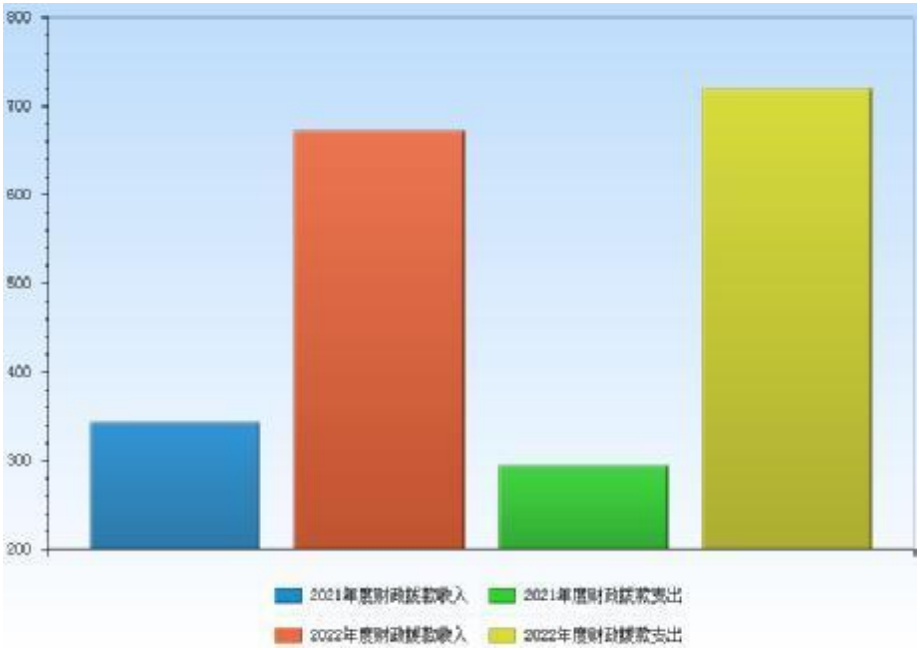

图4：2021-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比年初预算减少22.1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经费未支出；本

年支出 72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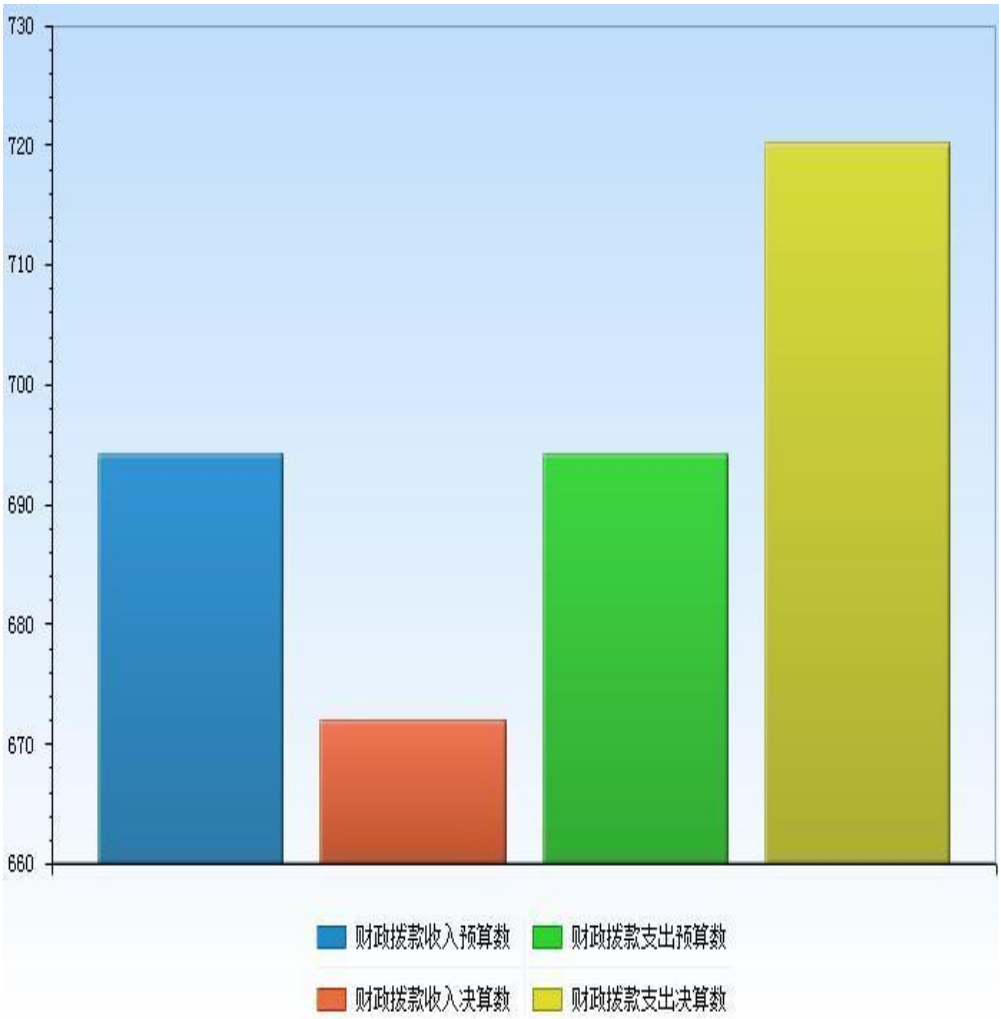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0.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1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

支出 17.05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类）支出 650.63 万元，占 9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 万元，占 1.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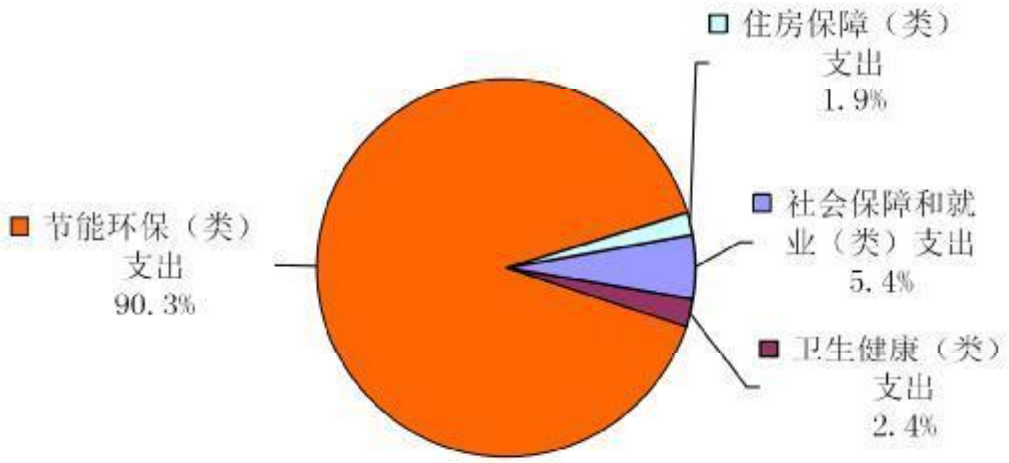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

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较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持平0万元，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0万元，持平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是事业单位，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15.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持平0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439.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排污权交易工作经费、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河北省林业碳汇价值实现及重点行业碳排放基准值测算研究、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创新政策研究、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9.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项目最高分95.5分，最低分91.45分，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及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发证质量，促进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构建。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一是可提高发证质量。落实《2022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冀环环评函〔2022〕24 号）要求，完成石家庄、张家口、承德、邢台、邯郸、定州、辛集7个地市重点管理排污单位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及部分排污单位网络平台抽查任务。2022年，交易中心全年完成95家发证企业发证质量抽检工作，同时配合厅机关环评处带领第三方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形式对2537家排污单位发证质量进行了审核。检查行业包含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制药、造纸、玻璃、家具、陶瓷等众多行业。从企业数量和行业类别上已经完成《2022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工作目

标。二是促进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构建。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按证排污、管理部门依证监管和执法检查的法律文书，许可证核发质量有保证才能有效促进按证执法检查和按证监管的顺利开展，从而促进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构建。另一方面，排污许可制改革，可有效提升企业自身环境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治理污染水平，减少污染排放，从而改善生态环境。

（3）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服务平台和场所，推进排污权交易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改革。

（4）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主要绩效目标是建立完善的服务平台和场所，推进排污权交易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改革。指导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联运行、统一管理，实行账户注册、挂牌登记、市场交易和价款结算全过程监管，为开展市场化交易提供了规范统一、便捷高效的

优质服务平台。组织首批市场交易仪式，6 月 7 日首批 3 家企业项目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得了省级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交易金额 2358.602 万元；廊坊市 3 家企业签署了排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 24.4674 万元（含税），为我省首次企业间交易，拉开了全省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帷幕。8 月 23 日，塞罕坝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暨金融机构授信签约仪式顺利举行，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购买了塞罕坝机械林场、兴隆县寿王坟林场、潮河源头森林、白洋淀芦苇等固碳产品、雄安高铁站分布式光伏、张北大囫囵风电、张北县集中式光伏、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 8 个降碳产品项目，共计 41.71 万吨，实现价值转化 2460.59 万元。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不断深化，降碳产品开发领域、区域和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行业企业不断实现新突破，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河北探索、河北模式。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000000	**到位数**	58.000000	**执行数**	55.530000	95.74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构建。	提高许可证质量，为证后执法监管提供依据和基础。	100.00
	可提高发证质量。	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修改完成，提高了发证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发证质量	对排污许可发证质量抽查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发证质量	提高了发证质量	完成	13.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支出	按项目预算控制支出	15.00	文字描述		按预算控制成本	按预算完成支出55.53万元	完成	15.00
		数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完成检查企业家数与计划检查企业家数的比	15.00	≥	90	%	完成了95家企业的抽查工作，检查完成率95%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在2022年底完成质量抽查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工作	2022年12月底完成工作	完成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境责任意识	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发展质量	提高了发证质量，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	完成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	促进许可制度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发展质量	提高了发证质量，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	完成	13.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93.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7 -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完善的服务平台和场所。	完成	100.00
	推进排污权交易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改革。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交易活动	各市每月至少一次排污权交易活动；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组织降碳产品价值实现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市场需求	完成交易活动	完成	13.00
		质量指标	服务及时	及时组织活动，程序合理，即时结算	15.00	文字描述		市场满意	合法、合规完成交易	完成	14.5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要求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完成	按时完成交易	完成	14.5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支出	按预算控制支出	15.00	文字描述		按预算控制	按预算安排支出	完成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15.00	文字描述		增强环保意识	企业环保意识增强	完成	13.5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5.00	文字描述		优化资源配置	企业减排积极性增强	完成	13.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93.5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311-8520183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相关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 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